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丽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质。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鹏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赖华林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3-2021 年度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大信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0 万元。该笔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人工作日收费标准等收取服务费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9 年度相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的根据公司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等因素综合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发表了书面审查意见：认为大信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大

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0 年报等各项审计工作且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